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7250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蔡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伍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清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參萬玖仟零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清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6 庸另行聲請。